

食品安全抽检委托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通标标准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及《钟楼区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2 年度钟楼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钟楼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《2022 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》，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抽检任务在 1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。

四、甲方根据需要，派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，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；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。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五、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

六、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，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（单位）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九、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，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



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十、经双方协商，抽检费用按900元/批次/品种结算，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，2022年12月15日前结算结清。

十一、《2022年钟楼区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》和《2022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》在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从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，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。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对乙方进行考核，乙方考核成绩85分以下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下一年度检测工作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附件：1. 2022年钟楼区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
2. 2022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甲方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
附件 1:

2022 年度钟楼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：

按照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，兹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负责常州市钟楼区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、检验工作，共 170 批次，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承载的要求，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。

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



附件 2:

2022 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

邹区	五星	南大街	永红	荷花池	北港	新闻	西林
800	380	370	360	250	240	220	170

一、各分局需完成总批次 3 分之 1 以上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。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年一次(含食品小作坊)以上抽检。其中乳制品企业一月一次抽检。

二、完成年度安排的各类专项及指定品种、指定项目的食品抽检。

三、抽检重点

1. 重点产品: 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、风险隐患多、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, 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。加大对粮食加工品的抽检检测。

2. 重点区域: 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、旅游景区、大型集体餐饮场所, 以及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。

3. 重点对象: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要加强粮食生产加工企业; 小型生产企业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抽检检测; 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自制食品以及集贸市场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; 餐饮环节重点为学校 and 托儿所机构、养老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检测。

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

